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案 由：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後表。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自 108 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0,684,330 元(以現金發放)，分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2,790,000 元(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21,398,216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713,886 元；董事酬勞估列數為新台幣 2,995,750 元，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205,750 元。與帳列數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9 年度之損益，並提請至股東會報告。

案 由：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已結算完成，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 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相關報告。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 由：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後表，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544,622,03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6 元。

(三) 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四)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六)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544,622,030 元，每股配發現金 3.6 元。

(三) 盈餘以現金發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至股東會報告。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擬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86,155,508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9 元。

- (二)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以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 (四)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 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六)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案 由： 本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 (二) 經會計師獨立性檢查表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疑慮。
- (三) 109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檢查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一) 依照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擬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一) 符合法規限度內，放寬投資限額，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故擬修改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由：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上市公司自 109 年起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評鑑，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二) 配合前項法令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

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註銷減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9 年 1 月 7 日實施第 1 次買回公司股份，共買回庫藏股 1,700,000 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00784 號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二) 本次擬註銷第 1 次買回庫藏股 1,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17,000,000 元整。本公司經此次註銷庫藏股後，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4,307,616,750 元減為新台幣 4,290,616,7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9,061,675 股。

(三) 本案減資基準日擬定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四) 案經核准後，將依法令規定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換發相關證照，並洽證交所辦理註銷庫藏股等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2,0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09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三。

-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 日之收盤價股 78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156,000,000；依既得條件於 110 年~112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91,000 仟元、44,200 仟元及 20,800 仟元。

依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29,061,675 股計算，110 年~112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1 元、0.10 元及 0.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案 由： 本公司擬申購「元大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申購「元大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 預計募資期間：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3 月 24 日。

預計成立日期：109 年 3 月 27 日

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內。

(三) 評估結果：本次擬申購投資案，其預期報酬率將高於現有定存利率，且預期投資部位新台幣五億元僅占本公司總資金部位 4.2%，係屬本公司可管理範圍之內。因此，建議申購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配息型，新台幣五億元。

(四)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 擬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1 樓(本公司大樓)

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狀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108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6. 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

五、臨時動議：

股東提案暨提名受理處所：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股東提案暨提名受理期間：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9 年 4 月 16 日。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行使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6 日止

2.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3.其他說明：無

決 議： 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